**元智大學　系所名稱　傑出系友遴選辦法（範本）**

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表揚本校　系所名稱　傑出系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本系（所）畢（肄）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　推薦方式：

一、本系（所）系友會推薦。

二、遴選委員推薦。

三、本系（所）系友三人以上（含）連署推薦。

四、本系（所）現任或退休教師三人以上（含）連署推薦。

第四條　遴選方式：

1. 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由5至9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二、 傑出系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本系（所）傑出系友。

三、傑出系友名額每年至多五名。

第五條　每年傑出系友遴選配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辦理，推薦單位應依時程提出推薦表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傑出系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六條　傑出系友由系（所）主任頒發傑出系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七條　傑出系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。

第八條　傑出系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